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

10681

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、7樓

承辦人：楊偉鑫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83

傳真：27206382

電子信箱：la_yangwz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山豬窟監委會字第10601320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委員會105年12月30日第132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茲訂於106年2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召開第133次監督委員會，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，如有異動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洪召集人楚璋、曾副召集人四恭、劉委員銘龍、蔡委員玲儀、柳委員立言、郭委員宏亮、張委員瑞芳、蕭委員蓀義、王委員曉嵐、余委員岳仲、林委員建華、吳委員俊宗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場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、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舞動陽光有限公司、陳柏凱建築師事務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副本：郭總幹事國鑫、李幹事宗典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13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壹、 時間：105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00 分
- 貳、 地點：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辦公室 2 樓會議室
- 參、 主席：洪召集人楚璋 記錄：楊偉鑫
- 肆、 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、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- 伍、 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、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105 年 10 月至 105 年 11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。（處理場簡報）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- 陸、 確認本會 105 年 10 月 28 日第 131 次會議紀錄。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- 柒、 報告事項
- 一、提報第 13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，請公鑒。
決議：
（一）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105 年 8 月、105 年 9 月監測分析報告書同意備查。
（二）餘洽悉備查。
- 二、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105 年 10 月至 105 年 11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，請公鑒。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- 三、提報「山豬窟環保展示中心興建工程」，請公鑒。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- 四、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，請公鑒。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- 捌、 討論事項
- 一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5 年 10 月至 105 年 11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有關監測井洗井頻率，請依監測結果調整，如有異常情形再行辦理洗井作業。
- (二) 游泳池管理營運單位餘氯測值有趨近於法規標準上限值情事，餘氯對人體健康有影響，請在總菌落數合乎標準情形下，儘可能降低餘氯含量。
- (三) 餘洽悉備查。

二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5 年 10 月至 105 年 11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 郭委員宏亮書面意見，如附件，請參考修正或回應說明。
- (二) 餘洽悉備查。

玖、 臨時動議

一、王委員曉嵐提議：有關山豬窟溪跌水工排水孔止漏，請研議長期解決方式。

決議：請處理場協調大地工程處處理。

二、吳委員俊宗提議：有關掩埋場再生土民眾反映有臭味問題，應係發酵不完全，建議可以加菌或延長堆置時間。

決議：請處理場評估。

三、環保局：下次會議(第 133 次)訂於 106 年 2 月 24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整召開，如有異動另行通知。

決議：請各位委員預留下次會議當日行程。

壹拾、 散會

~10 時 30 分 (以下空白) ~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13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郭委員宏亮書面意見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5 年 10 月至 105 年 11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：

(一) 沼氣污染防治報告內振動監測結果：

1. 振動之指示值不採用均能平均值(L_{veq})，請特別注意。
2. 振動指示值之處理方法有下列三種，目前在各處使用多為(c)項，(a)、(b)項之規定因多數量測之結果比(c)項之方法誤差比較大，所以統一用(c)之方法。
 - (a) 指示值之變動很小時，求適當之個數後計算其平均值。
 - (b) 如指示值之變動是週期性或間歇性時，讀出適當之個數之最大值後求其平均值。上述(a)、(b)因取適當之個數，如其數目不同時，就會產生誤差。
 - (c) 指示值之變化大時，某一時間為間隔(目前為 5 秒鐘取一個指示值)求出適當之數目(目前規定取 100 個指示值)求其由大起配列到最小值，求第某%之指示值(目前使用求第 10%之 1 個值即 L_{v10})

(二)

- (a) 採樣紀錄之表，自動分拆儀現場日誌、檢測日誌等等很多表內之採樣時間、樣品回收時間、起訖時間、測定時程等不要用 105 10 20，1320，0939~1028 等，改用 105 年 10 月 20 日，13 時 20 分，9 時 36 分~10 時 28 分等。(也不用 105/10/20，13/20，9/36~10/28 或 105:10:20，13:20，9:36~10:28 等)。
- (b) 小時之單位代號是 h 不是 hr。(hr.是英文之縮寫，不是單位之代號)。